

健保儲蓄扣稅方案〈I〉

當 HSA (Health Saving Account-健康儲蓄戶口) 這個方案在 2003 年通過時，沒有受到納稅人的注意。可能是因為納稅人認為這只不過是不太受歡迎的 MSA (Medical Saving Account) 的替身。同時也因為那時 HSA 與 MSA 同時有效，納稅人也難以取捨。但是到了 2006 年，MSA 已經不可以設立新帳戶。已經存在的，可以繼續，也可以轉到 HAS 來。我們可以這樣說，到了現在只有 HSA 了，因此筆者認為有再次介紹 HSA 的需要。

從稅法規則角度來看，HSA 有以下各點值得留意：

1. 國稅法規 (Internal Revenue Code) 第 223 條由 2004 年起生效。規定任何『合格』(eligible) 人士皆可設立 HSA 戶口。
2. HSA 一經設立，原則上存款可以扣稅，戶口內利息，股息等收入不用付稅。
3. 『合格』人士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人士：
 - a. 『合格』是以月 (month) 為本位，可以本月『合格』而下月不『合格』。
 - b. 必須有『高額自付』(High Deductible) 健康保險 (Health Insurance)，但不能有雙重保障。
 - c. 65 歲以下
 - d. 65 歲或以上者不可以同時享受社會安全醫療保障 (Medicare Coverage)。
 - e. 不可以在別人報稅表上被填報為『依賴他人的人』(Dependent)。
4. 『高額自付健康保險』(High Deductible Health Insurance)，簡稱 HDHP，是一份需要自付一筆高額醫療費用後，保險公司才開始支付部份或全部醫療費用的保險。
5. 個別健保的『自付額』不能少於 1,000 元亦不能超過 5,000 元。家庭『自付額』不能少於 2,000 元亦不能超過 10,000 元。這些數額由 2005 年開始以通脹數據按年調整。
6. 一般來說，任何人士在合格『高額自付』健保以外不可以有其他的健保。以下多類保險屬『准許』(PERMITTED) 之列：意外，傷殘，牙齒，視力及長期護理等保險。另外專為某類疾病而設的健保亦可，例如專為醫治癌症 (Cancer)，糖尿病 (Diabetes)，心脏衰退 (Heart Failure) 等。
7. 任何合格人士可以在任何提供 HSA 的保險公司或銀行開設 HSA 戶口。同時戶口不須要在投保 HDHP 的保險公司設立，可以到銀行或找另外一所保險公司設立。

8. 開設及存款在 HSA 戶口不需顧主 (Employer) 提供或參與。如果顧主或企業願意提供 HSA 及 HDHP 給員工們，當然無任歡迎。這樣一來，不論是自顧或被顧，『合格人士』可以隨時隨地自立 HSA 戶口及 HDHP 健保。
9. 存入 HSA 戶口的款項可據以下規定 100% 扣稅。2004 年個別戶口扣稅優惠由 1,000 元至 2,600 元。家庭戶口則由 2,000 元至 5,150 元。存款是按月存入，扣稅優惠亦是按月累積。超額 HSA 存款，不但不能扣稅，還要付 6% 罰款。
10. 55 歲至 65 歲的合格人士除基本存款扣稅額外可以另加補充存款 (Catch-up Contribution)，同樣是可以扣稅。補充存款額由 2004 年的 500 元，每年遞增 100 元至 2009 年的 1,000 元為止。
11. 所有 HSA 戶口存款只可以用現金 (CASH) 存入。不能用股票或其他資產存入。
12. 夫婦合購的 HDHP 可以隨意分配存款扣稅優惠，甚至可以全部分給夫婦中任何一人。
13. 年復一年，積少成多，在 HSA 戶口內的款項將會相當可觀。這筆款項只可以用來支付直接與健康及醫療有關的費用。不然的話不但需要付稅，還要繳納 10% 罰款。

HSA 的稅法要點到此暫告一段落，下期會從健康保險計劃的角度來看 HSA。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